

# 耶穌生活中的聖神運作

黃懷秋<sup>1</sup>

本文嘗試從聖經的發展：經由舊約的背景到新約初期基督徒的見證，追蹤耶穌基督怎樣從一神論的架構中，條理出這一位矇矓的「第三者」，進而一睹「歷史耶穌」與聖神的關係。

## 前 言

這個題目，曾經讓我沈思良久。

它可以從兩個層面去解讀。首先，是歷史耶穌的層面，在他身上，天主的神一定施展過功效，猶如千百年來在以色列的衆先知身上施展功效一樣。其次，是初期教會，在復活的光照下，經過沈思反省而認出來的耶穌基督。而隨著教會對基督信仰的增長，它所體會到的聖神之面貌（以及他和基督之關係），也一定有所增長。

這兩個層面，如今卻錯綜糾葛地結合在一起。可以說，只有透過教會的記憶，才能認出歷史耶穌的生活，而後者，卻又必然點點滴滴地匯合成教會的整體記憶。事實上，教會對聖神所說的每一句話（尤其是他和基督的關係），都是建立在這個記憶上，也就是，建立在它對歷史耶穌一言一行（以及其中展

<sup>1</sup> 本文作者：黃懷秋，廣東南海人，1950年生，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比利時魯汶大學神學博士，專研聖經（新約）。現任輔仁大學宗教系副教授，輔大神學院教授。作品散見天主教各大報章雜誌，已出版書籍包括《聖詠心得》、《基督論再詮》、《教父》、《十字架下的新人》等。

現的聖神運作)的記憶上。

因而，這兩個層面，不必相同，卻必然互有關聯。歷史耶穌的生活，他身上所展現的聖神功效，正是初期教會述說聖神的基礎。在歷史耶穌身上，教會愈來愈認出聖神的功能，而這些體認，也無可避免地在它講述耶穌的生活時流露出來，甚至闖進耶穌的歷史中，成為耶穌自己說過的話了。而釐清這兩個層面的異同，進而看出聖神的面貌在聖經（尤其是福音書）中的發展，正是本文寫作的目標。

論到神觀，必須注意的是，神觀是**歷史中的神觀**。沒有一個神觀是一成不變的。聖神論正是如此。事實上，在不同時代、不同神觀的背景中，人對聖神的看法自然不會一樣。

耶穌是個猶太人，他不是個基督徒，他的信仰也是個典型的猶太人的信仰：「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申六4）。做為一個嚴守一神信仰的猶太人，他不會知道基督徒三位一體的信仰，當然更不會知道自己竟然在日後被信奉為與父同性同體的天主子，不會知道有一個位格的聖神，當然更不會知道聖神是在他離去後，經他「派遣」來到世上的（若十五26）。要理解耶穌生活中的聖神，必須把他還原到猶太一神論的脈絡中。他的聖神觀，必須從舊約中「天主的神」的背景來認識。

因而，要詳細展現耶穌生活中的聖神運作，本文分**三個階段**來進行。首先，我們必須快速地瀏覽一遍舊約「天主的神」的觀念，它不但是耶穌聖神論的基礎，也直接影響早期基督徒對聖神的看法。其次，是耶穌本人言行中的聖神。他可曾論過聖神？可曾談過聖神和他（或天國）的關係？而更重要的，還是他可曾在生活中展現出聖神的作用？可曾顯示出聖神和他的獨特關係，以致於，正如我們曾說，初期教會能在他的言行中看出聖神的痕跡？最後，在第三個階段，我們將按照新約作者

的看法，述說基督和聖神的關聯。理論上，這個部分應該涵蓋所有的新約作者，但是在實際運作中，我們仍是無可避免地以福音作者所展現的「基督和聖神」為主要研究對象。其他作者論基督和聖神的部分（如保祿「基督之神」）也僅能附錄在我們的參考中了。

## 一、舊約聖經中「天主的神」

### （一）一神論下的「天主的神」

舊約聖經沒有聖神，而這包括意念上（基督宗教所理解的位格神），及名詞上（除了最後期的幾個例子之外）<sup>2</sup>。它只有「天主的神」、或「雅威的神」（*ruah YHWH*）<sup>3</sup>，而所指示的常是人所體驗到的、天主的創造性能力。

奇怪的是，舊約竟然選擇一個原來指示可感覺的、具體的、甚至物質性的「東西」的字眼（*ruah*）來描述天主。「神」，原意是風、是流動的大氣、或（當它用在人身上的時候）是呼吸、是氣息。引申來說，它是個人，甚至動物的生命力量（*vital force*）。當人呼出他的最後一口氣，他就死亡<sup>4</sup>。

因之，天主的神，就是天主的生命性力量。而天主，就在他的生命性力量裡，被經驗到，被感覺到。專研聖經聖神論的學者史懷哲（E. Schweizer）說：

「經由神（*spirit*），天主被經驗到，他在一種世界

<sup>2</sup> 在名詞「神」上加上描述語「聖」來限定的例子，舊約聖經只出現過四次：詠五一 13；依六三 10~11；智一 5；九 17。參閱：夏偉（舊約中的天主之神）《神學論集》48 期，179~202 頁，199 頁。

<sup>3</sup> 在希伯來聖經，*ruah* 一詞共出現過三百多次，其中有接近一百次冠上「天主的」（創一 2）或「雅威的」（依十一 2），另有一些，雖然沒有清楚標明，但是經文的上下文也足以顯示出：這裡的「神」是屬於「天主的」（如依卅一 3；詠一三九 7）。

<sup>4</sup> *ruah* 的最原始意義是風。在舊約聖經，這種用法也超過 100 次。

的、地上的、常常甚至是政治的場合工作。然而，除此之外，人還可以在那裡經驗天主的作工？這種經驗不是主觀性的經驗（出自人自己的精神），反之，人經驗到的是外在的能力。它起初讓人完全困惑，不能理解。然而，慢慢地，人終於體會到這種能力大概可以稱做『天主』。<sup>5</sup>」

也許可以說，能力，是人對超越的天主**最原始的感覺**；這種來自外界的、經常讓人措手不及、卻又催迫著人的能力，在舊約聖經裡稱為「天主的神」。

論到天主的神，舊約聖經有**兩種**並不完全一致的講法。他有時似乎等同為雅威<sup>6</sup>。在這些經文裡，作者自然地由聖神切換到天主，又由天主切換到聖神，似乎他們兩個原來就是一樣。但在更多的例子裡，聖神又不完全等同為雅威，他只是雅威的神，他的氣息，或者，就人的經驗來說，他可感的一面，也就是他的能力吧了<sup>7</sup>。

面對這些不太一致的講法，我們大抵可以體會到聖經作者對維護天主的「絕對他性」所作的努力吧！

總的來說，在一神論的大前提下的「天主的神」，他是：

1. 談論天主的另一種方法，天主的「神」就是他自己，是他的生命性力量。

<sup>5</sup> E. Schweizer (Trans. H. Reginald & I. Fuller), *The Holy Spirit* (London: SCM, 1980), p. 13: "In the Spirit God is experienced at work in a worldly, earthly, and often even an outright political situation. But then, where else should man experience God's working? Yet it is not understood as a subjective experience but as the experience of an external power. It does not arise from man's own spirit but from a source which at first completely baffles him. Gradually, however, man becomes aware that this power might possibly be called 'GOD'."

<sup>6</sup> 如聖詠一三九 7；依六三 9~11 等。

<sup>7</sup> 如民十三 25；依卅二 15 等。

2. 是人所經驗到的天主，因而，他又好像不是天主本身。如果天主是超越的，人所經驗的，也僅能是他的「神」而已。這一「位」神，有何特徵？他的「個性」如何？

## (二) 奇異的「天主的神」

以色列人的天主，是奇異的（strange），亦即與人生活中的一切都截然不同。

他們經驗天主，首先就經驗天主的奇異性，他是個「絕對他者」。

因而這一個「絕對他者」的「神」，也無可避免地是奇異的。他超過人的理智，讓人不可理解。人被（天主的神）攫住，做出一些連自己也不明所以的事來。在這方面，典型的例子是發生在撒烏耳身上的幾個小故事<sup>8</sup>。上主的神讓人出神無狀，幾近瘋狂。甚至歐瑟亞先知，這一個「聖神的人」（the man of the spirit，思高作「受靈感的人」），在他人看來，也僅是個「瘋子」而已<sup>9</sup>。

天主的神是奇異的，被他感動的人也是奇異（與眾不同）的，他必然做出一些與眾不同的事，讓人看到。「聖神的人」自然也分享到聖神的**可感性**。

可感性的另一層意義就是**大能**。因為大能，所以出眾。而與眾不同就是奇異。典型的例子，發生在以色列的民長身上<sup>10</sup>。事實上，民長都是聖神的人，他降到他們身上，有時甚至控制了他們的意志，做出一些他們平素無法完成的事。三松因之殺死了獅子，擰碎了繩索，救出了以色列人。

<sup>8</sup>參閱：撒十 6~10；十九 20~24。

<sup>9</sup>參閱：歐九 7；注意歐瑟亞先知這句話的平行性：「先知，是愚人」；「受靈感的人，是瘋子」。

<sup>10</sup>見：民三 10；六 34；十一 29；十四 6。

值得一提的是，舊約的聖神來去自如，並不構成人身上的長久狀態。舊約聖經因而保護了聖神的自由，聖神是「天主的」神，不是人的神。

### （三）天主的神的「靈恩妙語」

在舊約聖經，天主聖神的最典型恩賜就是聖神的話語。在上面提過的撒烏耳的故事中，被靈感的先知們最出奇的一件事就是「出神說妙語」<sup>11</sup>。雖說這種「出神故事」，只在以色列最古老的文獻中才能找到，但是天主的神傳遞天主的話的觀念，卻是舊約聖神觀的一貫看法（撒下廿三2）。

按照以色列的傳統，最受聖神感動的應是以色列的先知們。他們傳遞天主的話。雖然後期的著作先知們甚少把他們的話歸諸天主的神<sup>12</sup>，只以「天主的話臨於我」來表達這種來自天主的感動，不過人人都知道這種感動就是聖神。乃赫米雅甚至把先知和聖神等同起來（厄下九30）<sup>13</sup>。和天主的神一樣，這種感動也超越人們的理解和能力，它突如其來，叫人不能抗拒。亞毛斯說出這種感動的威力：「獅子咆哮了，誰不害怕？吾主上主發了言，誰能不傳他的話？」（亞三8）他們的話雖然出於自己，卻不是自己的話，而是「吾主上主的斷語」。

因而舊約的神，可以說是一種先知的神（a prophetic spirit）。這樣，我們可以理解，在先知時期過後，當先知慢慢從以色列的境內消失的時候，猶太傳統中就很容易興起聖神已經離開了他們，或者已經熟睡了的說法<sup>14</sup>。他們期待聖神再次

<sup>11</sup> 見：撒十6~10。再參閱撒上十九20~24；戶十一25~27。

<sup>12</sup> 夏偉解釋著作先知不提聖神靈感的原因：他們反對所謂「出神先知集團」。

<sup>13</sup> 厄下九30：「你多年來容忍他們，藉先知和以你的精神警戒他們。」

<sup>14</sup> 在猶太後期，拉比們明白地說，在哈蓋、匝加利亞、瑪拉基亞先知之後，聖神便已離開了以色列，不是因為以色列沒有義人，而是因為整

降來，屆時先知們又能夠再次開口說話，講說預言了。岳厄爾說出這種期待：

「此後—上主的斷語—我要將我的神傾注在一切有血肉的人身上，你們的兒子們和你們的女兒們要說預言，你們的老人要看夢境，你們的青年要見神視」（岳三 1）。

在那一天，聖神沛降，屆時，首先看得見的，還是他的「靈恩妙語」。

#### （四）末日的神

從上面的討論可以看出，在以色列，尤其是在後期的先知筆下，天主的神已經成了末日的神。他是天主終極的恩賜，是天主末世的救恩。換言之，當聖神到來的時候，就是末世。

岳厄爾先知所預言的末日景象也在多位先知筆下出現。匝加利亞先知說，在末日，天主所傾注的神是「憐憫和哀禱的神」（匝十二 10），這句話也可以翻譯為「恩典的神」（King James Version）。末日是重新得著救恩的時刻：頑強的心要變作柔軟，因為天主要在人的五內放上一個「新的神」（則卅六 26），他要讓枯骨復活，朽木逢春，天主要打開人的墳墓，領出死人，使他們可以承認他就是上主（則卅七 1~14）。

天主的神是改變人心的神，他所開啓的末日就是一個新天新地，一個新人。他要把沙漠變成樂土，荒野變作田園；不唯如此，宇宙的更新也僅是人心轉化的表徵而已，因為在那時候，「公平將居於荒野，正義將住在田園。正義的功效是和平，公平的碩果是永恆的寧靜和安全」（依卅二 16~17）。在那時候，人將成爲一個真正「屬神」的人。

新人，屬神的人，他的誕生正是末日聖神的工作。

## 一個小結

以上綜合性地概觀了舊約的天主的神。對於在質量上和時間上都源遠流長的舊約而言，上面的描述自然不能稱為詳盡。天主的神在創造和救恩史上的大部分工程也來不及細述。然而，對於本文研究的主題（耶穌生活中的聖神運作）來說，舊約天主的神的這幾點特性已經足以對耶穌的甚至初期教會的聖神觀提供充分的背景資料。我所提出的論點是：耶穌，做為一個猶太人，他的聖神觀實質上延續舊約。聖神，天主的神（瑪十二 28），是他所經驗到的、來自天主的力量。他也許也把這種力量定義為「先知的精神」。而他自己，則被這一種力量充滿，特別是在他驅魔的時候。他鮮活而獨特地經驗到這一種力量。用鄧恩（J.D.G. Dunn）的言語說：這構成他的宗教經驗。他的天主經驗就是「神」<sup>15</sup>。

## 二、耶穌的聖神經驗

這一個部分將討論耶穌的聖神經驗。我不敢說這是一個容易的嘗試。要討論耶穌的經驗，我們勢必採用福音的記載。我們必須很小心地把耶穌自己的行事說話和福音作者在信仰的光照下的體會分開。不過，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問：這些作者的體會，雖是明白的信仰宣示，可有歷史耶穌的根據？在下面，我們將試著從福音中找出一些可靠的傳統，再從中探索聖神的足跡。因為我們相信，假如聖神是他生活的原動力的話，他一定會在基督身上留下痕跡，而福音的作者，也一定不會錯過這

<sup>15</sup>J.D.G. Dunn, *Jesus and the Spirit. A Study of the Religious and Charismatic Experience of Jesus and the First Christians as Reflected in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SCM, 1975). Dunn分三個部分來討論耶穌的宗教經驗：(1)耶穌的天主經驗：子；(2)耶穌的天主經驗：神；(3)耶穌是個神恩性人物（a charismatic）嗎？



些痕跡。也許，我們首先該從耶穌的話出發，在他和別人提起聖神的時候，這是「位」怎樣的神？

### (一) 耶穌論聖神<sup>16</sup>

翻閱對觀福音，耶穌話語中有提及「神」的地方，竟是少之又少。一共只有七次<sup>17</sup>，若再刪除了福音作者的編輯部分，真正值得討論的經文，只剩兩三則而已。下面先列出這七則經文，再作討論。為方便起見，我在每則經文的後面都附加了一個稱號。

1. 谷三 29 ( 瑪十二 31 ; 路十二 10 ) : 褻瀆聖神
2. 谷十三 11 ( 瑪十 20 ; 路十二 12 ; 廿一 15 ) : 法庭審問
3. 谷十二 36 ( 瑪廿二 43 ) : 聖神感動達味

<sup>16</sup>希臘字 *pneuma* 和希伯來文 *ruah* 一樣，在字源上，首先也是指流動的風 ( 若三 8 )。因而它也 and *ruah* 一樣，可以引申為力量。它在人所能經驗到的範圍之內，卻通常都帶點超越而不尋常的特性，可以來自神，也可以來自鬼。因而 *pneuma* 不一定是可愛的。在新約中主要有三種用法：(1) 魔鬼，這種力量自然比人大，人只好在它的掌中輾轉呻吟。這種用法多見於對觀福音及宗徒大事錄 ( 約 40 次 )。(2) 人的心靈 ( 人屬於精神界、或與精神界互動之處 )，有時乾脆翻譯為心，如「耶穌心中知道」 ( 谷二 8 )，或「他心裡嘆息」 ( 谷八 12 )。有時也指人的生命力量，如「耶穌交出了靈魂」 ( 路十九 30 )。(3) 聖神 ( 250 次 )，來自天主的力量，在新約最常見的稱呼是「聖神」 ( *the Holy Spirit* )，很少再單獨稱「神」 ( *the Spirit*，瑪四 1；谷一 12 )，雖然部分作者仍會沿用舊約的「天主的神」，畢竟已屬少數 ( 例外：瑪三 16；十二 28 )。保祿的用法算是最獨特的，他除了「天主的神」，尚有「基督的神」 ( 羅八 9 )，或「主的神」 ( 格後三 18 )，有時甚至互通。換言之，這一種神秘的、超越而大能的力量，既是天主的，也是基督的。保祿沒有很清楚分開復活的基督和這來自基督的神 ( 就像舊約天主和他的神有時就像一個一樣 )，他甚至說：「主就是神」 ( 格後三 18 )。

<sup>17</sup>「神」在瑪竇福音共用過十九次 ( 其中十二次是指聖神 )，在馬爾谷廿三次 ( 只有六次指聖神 )，路加卅八次 ( 聖神十七次 )。然而大部分用於編輯的敘述，出現在耶穌話中只有下列七次。

4.  
5.  
6.  
7.  
如上其餘第7路加開宗則該神的手指階段面還細的看法  
<sup>18</sup>耶弱  
<sup>19</sup>路書向  
<sup>20</sup>耶在兩編

4. 路十一 13：賜予聖神（比對瑪七 11 只談「好東西」）
5. 瑪十二 28：靠天主的神驅魔（比對路十一 20 只談「天主的手指」）
6. 路四 18：納匝肋會堂讀經（沒有平行經文，這裡應是路加的編輯）
7. 谷十四 38（瑪廿六 41）：心神切願（與聖神無關）

對觀福音耶穌談及「神」的話語一共只有七則。但是，正如上面所說，真正需要討論的只有兩（或三）則（1. 2. 3.）。其餘的，或由編輯作者所加（4. 5. 6.），或與本文的論點無關。第 7 則的「神」是指人的心神，並非天主的神<sup>18</sup>。第 6 則應是路加的編輯。路加在福音一開始，即安排了納匝肋的第一天，開宗明義地說明耶穌就是依六一所預言的先知<sup>19</sup>。其餘 4. 5. 兩則該是路加（十一 13）及瑪竇（十二 28）在原來沒有提及聖神的 Q 經文上加上聖神的註解，分別把「好東西」及「天主的手指」詮釋為聖神<sup>20</sup>。換言之，這兩句聖史的詮釋也必須在現階段中暫時刪除（不過這兩句話的重要性不容忽視，我們在後面還會再提起它們）。剩下來的，只餘 1. 2. 3. 三則需要作更詳細的論述。期望從這三則話語中，我們可以一窺耶穌對聖神的看法。

在正式討論耶穌的聖神觀之前，也許我們該先對上面的統

<sup>18</sup>耶穌山園祈禱時，見門徒個個睡著，有感而發：「心神切願，肉體軟弱」。

<sup>19</sup>路加安排納匝肋的第一天，耶穌在會堂讀經時，翻開依撒意亞先知書，大聲朗讀：「上主的神臨到我身上，因為他給我傳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

<sup>20</sup>耶穌勸人祈禱，求必得到，說天父必將「好東西」賜與求他的人；又在談論自己驅魔時，說他賴「天主手指」驅魔。學者普遍相信，在這兩個場合，耶穌都沒有提起「聖神」，否則，我們將很難解釋後來的編輯們會把聖神刪除的原因。

計數字作一點說明：可以肯定的是，耶穌甚少談論聖神。或至少，他甚少用「聖神」來稱呼他自己所經驗到的從天主來的能力。這是後來基督徒在充分體會到自己為聖神所充滿後，再按照自己所體會到的來詮釋耶穌的講法。事實上，在三年的傳教生活中，耶穌甚少談及自己，所以他談天、說地——論天主、他的仁慈、他的「國」，而不談他自己。可以說，他口中只有「父」，沒在「子」（除了一個比喻之外，谷十二1）。他從來不把別人的注意力從「天父」轉移到其他人身上。這是他不談自己身上的能力的原因。有一次，有人質問他能力的來源，他也巧妙的避過（谷十一27）。總之，不談自己，是耶穌的特色，因之，我們也甚少聽到他論述在他身上的聖神力量了。

## （二）先知的神

「人把你們拉去解送到法庭時，你們不要預先思慮該說什麼，在那時刻賜給你們什麼話，你們就說什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而是聖神」（谷十三11）。

對這句話的真實性，支持和反對者參半<sup>21</sup>。反對的理由主要是這裡反映出後來教會受迫害的實況，因而不像是歷史耶穌所說的話。史懷哲（E. Schweizer）卻認為這是歷史耶穌唯一有關聖神的論述<sup>22</sup>。巴維茲（C. K. Barrett）說：比谷十三11更原始的說法可能是「我要給你們口才和明智」（路加兩則平行文之一：路廿一15）<sup>23</sup>。

平心而論，「我要給你們」云云更像若望的神學：聖神由

<sup>21</sup>參閱：A. W. Wainwright, *The Trinity in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SPCK, 1962), pp. 209-210.

<sup>22</sup>E. Schweizer, *Spirit of God*, p. 33.

<sup>23</sup>C. K. Barrett, *The Holy Spirit and the Gospel Tradition* (London: SPCK, 1947), p. 131.

復活的基督所派遣，為導引人進入真理。反之，谷十三 11 的恩賜來自天主（文法上被動的語氣顯示出天主的工作）。而聖神是恩賜話語的先知之神。正如遠古的許許多多先知一樣，「天主的話」也一樣會臨到你們——今日的先知身上。這一句話沒有特別注意到耶穌和聖神的關係，反之，聖神是普遍地給予每一個基督的信徒，賜予他們說話的神恩。這是一種延續舊約的聖神觀。它保守而創新的特性有典型的耶穌話語的特色。魏偉茲（A.W. Wainwright）有感而發：The saying has a thoroughly genuine ring<sup>24</sup>。

第三則經文（谷十二 36）也可以放在同一個範疇來討論。不管這句話是不是真實的耶穌的話，說這話的人基本上也是站在一種純粹舊約的聖神觀之中<sup>25</sup>。聖神感動達味，讓他發言。這句話表現出猶太主義後期及耶穌時代一般人對所謂「聖經」的看法。

請注意這兩句話的「一般性」——如果耶穌跟人談論聖神，他談論的是聖神和一般人的關係。換言之，他沒有特別注意自己：聖神感動達味，聖神也感動每一個基督徒，恩賜他們說話的神恩。聖神不是「基督的聖神」（保祿的講法），他是「天主的聖神」。

耶穌甚少公開地談論聖神，更少談論聖神和他的獨特關係。但這並不表示他沒有經驗聖神，亦不表示他沒有覺察到聖神在他身上的獨特性。反之，他的經驗可能更直接，更無以名狀，也更原始；兼且，他似乎也不以為自己只是許多被聖神所感動的先知之一而已。

儘管聖神也曾感動其他先知，他們可不像他一樣成爲「天

<sup>24</sup>A. W. Wainwright, *Trinity*, p. 210.

<sup>25</sup>E. Schweizer, *Spirit of God*, pp. 8-9.

國出現的場所」。可是，當他公開地、客觀他談論聖神的時候，他所採用的卻又是當日一般人慣用的講法——天主的神傳達天主的話。說話的不是你們，而是聖神。耶穌對聖神的態度比我們想像中更保守，卻又在保守中與眾不同，獨樹一幟。事實上，這正是歷史耶穌的特色。他是個虔誠的猶太人，是個虔誠的一神論者。他甚少語出驚人。「語不驚人死不休」的人生觀並不屬於我們歷史中的耶穌。

### (三) 驅魔的能力

比谷十三 11 更複雜的是谷三 28，因為它在瑪竇和路加的平行文竟然都各自不同。「世人的一切罪惡，連所說的任何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但誰若褻瀆了聖神，永遠不得赦免，而是永久罪惡的犯人」（谷三 28）。由路加所流傳下來的 Q 話語把「世人」（the sons of men）懂成「人子」（the Son of Man），如此乃把「褻瀆人子」和「褻瀆聖神」對立起來，後者不得赦免<sup>26</sup>。瑪竇則結合了馬爾谷和 Q 而成為一個混合版本。換言之，這句話在對觀福音一共有三個稍微不同的版本，到底那一個版本最古老呢？而所謂最古老的又是否即是耶穌的話呢？

我無意進入如此複雜的討論中。只想說：如果這句話是耶

26

谷三 28	路十二 10	瑪十二 31
世人(the sons of men)的一切罪惡，連所說任何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但誰若褻瀆聖神，永遠不得赦免。		一切罪過和褻瀆，人都可得赦免，但是褻瀆聖神的罪，必不得赦免。
	凡出言干犯人子（the Son of Man）的，尚可得赦免，但是褻瀆聖神的人，決不得赦免。	凡出言干犯人子的，可得赦免，但出言干犯聖神的，在今世及來世，都不得赦免。

耶穌  
這在  
驅魔  
神的  
初原  
教會  
初期  
道<sup>27</sup>

（及  
也是  
為馬  
的力  
是那  
必須  
來說  
看法

曾經  
20；

<sup>27</sup>C  
Sc  
相  
神  
反  
這  
於  
W  
門

耶穌說的，那末「褻瀆聖神」一定不是指位格的聖神。馬爾谷把這句話放在貝耳則步的上下文中，被褻瀆的聖神是指耶穌賴以驅魔的力量。不過如果把這句話從上下文中游離出來，褻瀆聖神的罪可以有更廣義的詮釋。巴維茲（C. K. Barrett）以為最初原是指在教會內所犯的罪。史懷哲（E. Schweizer）解釋：教會體會到自己領有聖神，因而一切不確定的時候都已過去。初期教會對背教者處罰嚴厲，這是「褻瀆聖神」，因而罪不可追<sup>27</sup>。

研究這句話的原始背景是一件事，研究馬爾谷對它的詮釋（及其根據）又是另一件事。即使這句話始自初期教會（而這也是我的看法），馬爾谷對它的用法仍然可以有歷史的根據。為馬爾谷而言，聖神是耶穌賴以驅魔的根據，耶穌不僅因聖神的力量驅逐魔鬼，他還意識到天主的力量在他身上流動，尤其是那些得以稱為「奇異」的動作，更是因著聖神而得以完成。必須聲明的是：這是一種典型猶太式的聖神觀。為一個猶太人來說，聖神不僅是「先知的神」，他也是「奇異的神」。這種看法，為耶穌絕對可能，因為他正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猶太人。

我們不僅關心馬爾谷的詮釋，更關心他詮釋的根據。上面曾經討論過的一句Q話語充分透露出耶穌的聖神意識（路十一20；瑪十二28），雖然耶穌很可能沒有用後來基督徒所熟悉

<sup>27</sup>C. K. Barrett, *The Holy Spirit and the Gospel Tradition*, p.106; E. Schweizer, *Spirit of God*, pp. 25-26. 巴維茲和史懷哲的理解基本上是相同的。他們都認為這句話應該始自初期教會。如是，所謂「褻瀆聖神」是指初期教會（聖神時代）背教者所犯的罪，他們背離聖神的路。反之，耶穌時候的背叛者（如伯多祿），僅是「褻瀆人子」；如果把這兩種罪過對立起來，後者便屬情有可原，而前者則是罪不可追。至於相反的看法，可參：A.W. Wainwright, *Trinity*, pp. 207-209. Wainwright認為把「人子」置於聖神之後，應該不是高舉基督的基督門徒的做法。

的詞彙（聖神）來述說他的經驗，而是採用更直接的說法。

路十一 20 的真實性（由於它的質樸和古典）應該毫無疑問：「如果我是仗賴天主的手指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瑪竇（十二 28）和馬爾谷一樣（還比馬爾谷更清楚明白一點），把這一種驅魔力量稱為聖神（天主的神）。耶穌自己的說法，卻更直接、也更古老、更植根於猶太文化（舊約多次以「上主的手」或「上主的手指」來指稱天主的神或力量：如出三 20；詠一三九）。他經驗到「天主的手指」，這是一隻滿有大能的手指，能治病，能驅魔。而這一隻手指，則在他自己的手指上，又或者，他自己的手指，已經幻化成這一隻巨大的手指，特別在他驅魔的時候。

總結上面所說，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見耶穌的聖神經驗。這是一種被外力穿透的經驗，不過，他也同時知道這種力量來自天主。是天主在他內工作；當他說話，當他伸出雙手，天主作工，於是，病者痊癒，附魔者解除魔咒。耶穌不僅這樣做，他也清楚知道——他知道自己的能力來源，卻無以名狀，這一種「絕對地他」又「完全內在於自己」的力量。

#### （四）末日的神

在上面那句 Q 話語中，耶穌不僅意識到天主的手指，他也意識到當天主的手指在他手上作工時，便是天主的國實在臨現的時候。聖神，天主的能力，不僅讓邪魔遁跡，也讓天主終極的救贖（天國）經由這終極的救贖者（耶穌自己）實現出來。

換句話說，耶穌體會到在他身上的神能就是長久以來先知們所預言的、在末日將會傾注的「上主的神」。這是一種鮮活的感動，在他身上，聖神鮮活的作工，而這就是末世。

上面曾經提過在舊約末期，再也體會不到聖神能力的猶太人是如何期待末日的聖神的。聖神成了末日的神，而經驗聖神

就經  
揮動

候再

血肉

經驗

楚知

人間

的：

你們

如果

聖神

到它

以為

預言

上，

話說

它的

而作

劇化

統以

指出

指出

就經驗末日。因之，耶穌清楚地經驗到末日已經到來，就在他揮動著他的手指頭的時候。

這種末日的感動，日後當宗徒們在五旬節日領受聖神的時候再度出現（宗二 17：「到末日，我要將我的神傾注在所有有血肉的人身上」）。然而在他們以先，耶穌早已豐富而獨特地經驗到了。他不僅經驗，他還和別人不一樣地經驗，因為他清楚知道，末日的救贖已經經由末日的聖神在他身上之作工實現人間了。

許多學者都注意到，在這句 Q 話語中，聖神和天國是平行的：「如果我是仗賴天主的手指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經來到你們中間了」。耶穌不以為自己只是古代許多先知中的一個。如果聖神是「一般性」的，聖神在他身上卻不「一般」。因為聖神的豐沛作用讓他可以說：「天國已經來到你們中間」。

這是一種獨特的聖神經驗，這種經驗的獨特性甚至讓經驗到它的人把自己定位於末世。他是末世性的先知。有學者甚至以為耶穌（隱含地）自我評估為那位在依撒意亞書上（六一 1）預言的、聖神所傾注的末世性先知：「吾主上主的神臨到我身上，因為上主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佈喜訊」。換句話說：路四 18 的話，雖是路加的編輯，卻有著歷史的根據。而它的根據就是耶穌獨特而鮮活的聖神經驗，以及他由於這經驗而作的自我評估。而路加只是把他隱而不彰的末世意識加以戲劇化的鋪陳罷了！

對於耶穌這種末世性的自我評估，聖經可有其他可靠的傳統以茲證明呢？鄧恩（J.D.G. Dunn）的答案是肯定的。他還指出另一句 Q 的話語（瑪十一 2~6；路七 18~23），並且努力指出這句話的歷史性<sup>28</sup>。耶穌回答若翰洗者的問話（你就是要

<sup>28</sup>J.D.G. Dunn, *Jesus and the Spirit*, pp. 53~66.



來的一位？還是我們還要等候另一位？）），一方面指著自己的奇蹟，另一方面引用依六一的話清楚表明這便是「窮苦人得著喜訊」的時刻。可見，耶穌的確會以依六一的末世性先知自期。先知的預言就在他的奇蹟中（瞎子看見，瘸子行走）得到證實。如果那位末世性先知還沒有讓人正式看到，至少，在他的深心裡，已經這樣自許了。

### 一個小結

總結一句耶穌的聖神經驗，這是一種既保守又創新的經驗。所以保守，因為耶穌完全是在舊約的背景下經驗聖神的，他的經驗沒有超過舊約的法度—聖神，一種「絕對他者」的力量，外在地佔有了他，在他的感動下，耶穌經驗時代的訊號，以及專屬於這時代的訊息；又在他的加持下，做出各種出奇的事工，猶如古代的許多先知一樣。而所以創新者，乃是由於耶穌獨特而鮮活的聖神經驗，以致他能把自己的經驗等同為天國，定位於末世。聖神的經驗不僅讓他經驗天主的能力，他自己也幾乎等同為天主的能力。他清楚自己已經站在新的世代，新的人神關係裡。往日的種種期待，在他身上，就要成為真實的了。

### 三、從福音的記述看基督與聖神的關係

開首曾經說過，耶穌自己的聖神經驗，和日後的基督徒在信仰的光照下的看法會稍有不同。而隨著基督徒對基督信仰的增長，他們所體會到基督和聖神的關係，也會隨之增長。一般來說，在信仰的反省下，基督和聖神的關係會愈來愈密切，聖神不再給人只是一種「外在力量」的感覺，他會愈來愈內在到基督的生命裡。

另一方面，基督則顯得愈來愈「超然」：在基督徒的體會

中，不是聖神「佔領著」基督，而是基督擁有聖神。用史懷哲（E. Schweizer）的話說：基督不僅是「一位聖神的人」（a man of the Spirit），他已經成為聖神的主人（the Lord of the Spirit）了<sup>29</sup>。慢慢地，到若望的時候，基督更會給我們「遣發」聖神，那一位在他以後經他派遣而來的「另一位護慰者」了。

在下面，我們會盡量按時間的先後，以四福音為主要線索，從馬爾谷，而瑪竇，而路加，最後再到若望（十四～十六章）<sup>30</sup>，追蹤這漸進的發展。為著經濟起見（以不重複為原則），我們會盡量集中在該位作者的代表性思想上，因而在馬爾谷，我們只講聖神洗禮；在瑪竇，我們只講聖神受孕。我們知道，這樣做有點簡化事實。不過，我們的目標是：期望經由這直線型的分析，一睹新約基督徒聖神觀的發展。

### （一）馬爾谷的「聖神洗禮」

「吾主上主的神臨到我身上，因為上主給我傅了油。」依撒意亞先知的這句話是基督徒理解基督的關鍵。在這句話中，聖神—傅油—默西亞是互有關連的。在公開生活中，耶穌身上所顯示的聖神之作用，在復活的光輝下，很快就透顯出來。證據顯示，基督徒在基督復活後不久，即呼號他為「傅了油」的默西亞基督（宗二36）。馬爾谷福音進一步追溯這傅油的關鍵時刻。在這部福音裡，耶穌在約旦河的洗禮就是他「聖神的洗禮」（或「傅油禮」）—聖神臨到他身上，吾主上主給他傅了

<sup>29</sup>E. Schweizer, *Spirit of God*, p. 37.

<sup>30</sup>如果說，若望神學是新約神學中最成熟最為發展的，這應該是沒有異議的說法。不過若論到聖神論，我們似乎還可以把十四～十六章（臨別贈言）從整體若望福音中分別開來。因為這裡面對聖神的某些論述（如護慰者）是若望福音的其他部分所沒有的。學者普遍認為它來自一個不同的來源。這裡的聖神論可以說是若望聖神論的最高峰，因而也是新約聖神論的頂點。

油。因此，這位在加里肋亞的土地上宣講治病的，就是因聖神而受傅的默西亞。

必須補充的一點是：說這是在基督信仰下的馬爾谷神學，並不表示我們就此否認它的歷史性。相反，我們的論點正是：這神學是有歷史根據的，而這根據則是耶穌自己——是他對自己的聖神經驗甚為保留卻非常肯定的透露。

按照狄比流（M. Dibelius）的看法，整個故事很可能是從耶穌某些經驗描述發展出來的<sup>31</sup>。鄧恩（J. D. G. Dunn）更肯定地說：「非常可能，耶穌從沒有直接告訴人在約旦河發生了什麼事，不過他一定有過一些暗示，而為最早的記載提供了基礎」<sup>32</sup>。

至於耶穌到底經驗到什麼呢？也許我們可以最起碼地說：他經驗到天主阿爸的能力（聖神），經驗到他的召叫，也體會到自己末世的使命。雖然，即便為耶穌，更進一步的理解也必須經由日後一再的反思和實踐。

再回頭看馬爾谷福音。即便有耶穌歷史的根據，我們今天在福音中所讀到的卻是馬爾谷神學團體的故事。馬爾谷有意把這件事刻劃為一件發生在天人間的大事——從來沒有一位先知是這樣蒙召的，那是默西亞的傅油禮，耶穌為聖神所傅而為默西亞。這是默西亞時代的開始。一個新的紀元就此誕生。這是個全新的時代，天主救恩的終極時刻。

這就是馬爾谷要說的話：在公開生活之始，耶穌即被聖神

<sup>31</sup>換言之，是馬爾谷或馬爾谷的源流把一句耶穌的話（他的經驗描述）擴大發展而為一篇色彩燦爛、生動活現的故事。就連鄧恩也認為這種挑戰「很有分量」（weighty）。他指出「平息風浪」、「伯多祿捕魚」、「咒詛無花果」等都有可能是這樣生成的。

<sup>32</sup>J.D.G. Dunn, *Jesus and the Spirit*, p. 65: "It remains quite probable that Jesus never spoke directly of what happened at Jordan, but made some allusions which have provided the basis of the earliest account".

所傳而為默西亞。和許多舊約的先知們不一樣的是：耶穌不是忽然為聖神所「攫住」—聖神來了，又去了。反之，他是默西亞，聖神「住在」他裡面，成了他的一種「狀態」( a state )，甚至可以說是他的「神聖性」。

對於耶穌就是「神」，就是天主，早期教會沒有我們今天的標準答案：他是三位一體的天主子。不過基督徒從一開始就體會到基督的「神聖性」。也許，在很早的時候，這種「神聖性」理解得很含糊。為馬爾谷也為其他人，聖神就是耶穌的神聖性，是他身上的「神聖原則」( divine principle )。

馬爾谷把注意力放在耶穌公開生活的最前頭，他要說的是：這神聖原則從一開始就屬於耶穌。在整個公開生活裡，他沒有一個時候不是屬於聖神的，沒有一個時候不是屬於天主的。

## (二) 瑪竇的「聖神受孕」

同樣解釋耶穌身上的「神聖原則」，瑪竇的解釋比馬爾谷更徹底。因為耶穌不僅在公開生活之初為聖神所傳，連他的出生，或更好說，他的受孕，也是出於聖神，因而他應驗了依撒意亞「厄瑪奴耳」的預言，他就是「天主與我們同在」的那一位，他要把他的百姓從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 瑪一 20~21 )。

在瑪竇福音的誕生故事，聖神可以理解為天主的創造性能力。正如這種創造性能力曾經在創世之初在水面上運行( 創一 2 )，它如今再次出現在整個「新創造」的開頭，他創造了這個孩子的生命。瑪竇，不像路加強調聖神在耶穌出生之前的工作，為他而言，這是聖神的重新出發，因而是新時代的開始，是新救贖的來臨，因為一個完全出自聖神的人誕生了。

聖神受孕解釋耶穌的奧秘。早期基督徒面對「基督的困惑」可謂完全手足無措。他們一方面清楚知道：在基督身上，

聖神工作，在他身上，天主的審判來到，天主的救恩也來到。另一方面，他們也在模糊中覺察：假如耶穌是因著他身上的「神能」（Spirit），驅逐了「惡神」（evil spirit），假如天主聖神完全在他身上做工，那末他就是他身上驅逐惡神的那神—天主的創造性能力了。這樣說來，聖神與基督其實已經獨特地結合爲一了。

史懷哲的話可以作爲我們這段的總結：「這種與天主的神獨特地合一的事實，在童貞受孕的故事中具體地呈現出來」<sup>33</sup>。因爲他的生命是從「一開始」就因著聖神而成就的；如此，聖神不僅解釋他身上的奇異工程，還解釋他整個奇異的存有。聖神是他身上的「神聖原則」。

### （三）路加的「聖神的主人」

對觀福音的聖神觀，尤其是馬爾谷及瑪竇，基本上都延續舊約：聖神乃天主在基督身上的彰顯，是他奇異的創造性能力、不僅耶穌的奇蹟，就連他這個人，因而他整個救贖性的一生，都由聖神完成。這點爲路加而言，其實亦不例外。雖然他在量上超過前人，也雖然他的聖神「復甦」得更早<sup>34</sup>，更重要的，雖然路加福音的耶穌，不僅是「一個聖神的人」，更是「聖神的主人」—雖然如此，我們仍然很難說路加和瑪竇、馬爾谷在聖神論上有本質上的不同。

新約聖神觀的發展，是緩慢而不自覺的。也許，路加和其他兩位福音作者的相同處大於不同。其實，新約中所有對耶穌

<sup>33</sup>E. Schweizer, *The Holy Spirit*, p. 56: "The unique oneness with the Spirit of God assumes concrete shape in the story of the Virgin Birth."

<sup>34</sup>隨著猶太後期聖神睡著了的講法就有聖神復甦的期待。在馬爾谷福音聖神降在約旦河上是他的再出發。瑪竇提早到耶穌受孕。路加，不僅耶穌，就連與耶穌有關係的衆人：匝加利亞、依撒伯爾、西默盎等都「充滿聖神」。

和聖神的關係之論述，其目的都在說明耶穌的獨特性，他末世的身分，天主前所未有地臨在的事實。

不過，正是在說明耶穌的獨特性這關鍵點上，路加也的確比他的兩位前輩作者更勝一籌，因為他的耶穌是聖神的主人。路加處處表現出聖神不是外在地「操縱」耶穌的。因而他改編馬爾谷「聖神把他『投到』曠野中」<sup>35</sup>的說法。為路加而言，耶穌（the Subject，做為主體）自己擁有聖神，而不是聖神行動的對像（object）。所以他說：「耶穌充滿聖神，（自己）從約旦河回來，又被聖神領到曠野」<sup>36</sup>。「充滿聖神」是路加特有的詞彙。路加強調耶穌自己的行動，是他自己的決斷。聖神不是一種超人的外力，像吹動一個氣球一樣把耶穌「投來投去」。

此外，必須一提的是路四 18（納匝肋的一天）。這篇經文，上面曾經討論過，應是路加的編輯。而路加編輯的目的，在於說明耶穌的默西亞身分：天主的神長久地內居於他。因而，是充滿聖神的耶穌，而不是他身上的聖神，成就了天主的臨在。在路加，聖神更內在地組成耶穌的生命；因而他的生命就是聖神。

做為聖神的主人，路加的耶穌處處表現出與其他神恩性人物不同（不管是古代、還是初期教會，都有很多因聖神而顯奇蹟、而說預言的人）：他恩賜聖神。舊約的人都知道，聖神是天主的恩賜，現在路加卻說：耶穌要把父所恩許的，遣發到門徒身上（路廿四 49）。說這話的路加，其實是表達了初期教會的共同經驗：初期教會清楚感覺到是復活基督的生命力在他們

<sup>35</sup> 谷一 12，參考英文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the Spirit driveth him into the wilderness.

<sup>36</sup> Jesus, being full of the Holy Spirit, returned from Jordan, and was led by the Spirit into the wilderness.

身上流竄(宗二 33)。在他們軟弱的身軀上、堅固裝備他們的，原來是來自復活的基督的力量。換句話說，耶穌就好像古代的天主一樣，把自己的「神」傾注在自己的「人」身上。他不僅是聖神的主人 (the Lord of the Spirit)，復活之後他也成了恩賜聖神的人 (the donor of the Spirit)<sup>37</sup>。而聖神，也不僅是天主的禮物(路十一 13)，它也成了耶穌的禮物；不僅是「天主的神」，也成爲「基督的神」了。

平心而論，倘若暫時擱下宗徒大事錄不談，單就福音所表現的聖神和耶穌的關係來看，路加聖神論也不能說有很大的創新。它與對觀的聖神論，甚至舊約的聖神論仍是一脈相承的。根源自古老的「先知之神」的傳統，路加也一樣強調靈感的話語(十 21)，出奇的事工(十一 20)。不過，改變往往不是突然的。路加的聖神，不能否認地更內在於基督，以致他的聖神(尤其是在宗徒大事錄所描述的初期教會)，明顯地有著基督的標幟，聖神是從基督而來的禮物。

一種基督徒特有的聖神論於焉產生。路加的聖神論與保祿的聖神論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可以說，到保祿的時候，聖神更內化了，不僅內在於基督，也內在於基督徒(聖神是基督徒心中的基督之神，內在地聖化基督徒爲基督徒)<sup>38</sup>。而路加可以說是開基督徒聖神觀的先河，在整個基督徒聖神論的發展

<sup>37</sup>E. Schweizer, *Spirit of God*, p. 38.

<sup>38</sup>保祿聖神論在許多方面深化路加的觀念。路加可能由於敘述文體的關係，許多時候無法表現出很深度的神學，許許多多有關於聖神的故事免不了地流於外在化(如聖神降臨的奇異景象；聖神勢如破竹的傳教活動等)；以說理見長的保祿，卻能夠很深刻地建構他的聖神論。保祿很少刻畫聖神的外觀，卻特別注意聖神(基督之神)和基督徒的內在關係。然而保祿(內在化的)聖神論與路加的外在描寫卻有很深的關連性。其實所謂「聖神降臨」，說的便是復活的基督和基督徒的連繫，以及聖神組成基督徒、組成教會的事實。

上，有一定的貢獻。聖神不僅是從天主而來的恩賜，他也是從基督而來的恩賜，他是賜與基督徒的基督之神。

#### (四) 若望(十四~十六)的「另一位護慰者」

新約聖神論，由馬爾谷發展到若望，終於達到了頂峰。許多先前的信念，現在一個更高昂更有深度的基督徒信仰中，綻發出前所未有的講法。我們分三方面說：

##### 1. 位格聖神

在若望福音，聖神是一個位格，不僅是一種非位格性的神聖力量。

其實，即使在舊約，天主的神偶爾也會被賦予一些位格性的描寫。最明顯的是依六三 10~14，這一「位」領導人走向光榮的聖神也像人一樣，他「受傷」了。同樣，在新約，尤其是保祿書信，聖神也常常被加上某些擬人的描述<sup>39</sup>，他「知道」天主的心意，他「嘆息」，他「代人祈求」，甚至他「憂鬱」。然而，這些「位格聖神」的經文，很難和另一些表示神聖力量的經文相調協。在更多時候，它只是一種神聖的感動<sup>40</sup>或加持。

我們必須注意，整個舊約，以致新約教會初期，都處於一種純粹一神的信仰中：天主只有一個。要突破這牢不可破的一神，而透顯出在這一神以外還有「另一位」，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更不可能在理論上一蹴而至。在達到之前，基督徒必須長久而顯明地經驗聖神，再假以時間的積聚，當然不可缺少的，更是天主聖神的帶領吧！

然而到若望福音，我們終於看到這突破性的發展。若十四 16 稱聖神為「另一位護慰者」(another paraklete)。重要的，不僅是 paraklete 的法律意味(律師、辯護人、安慰者)，他還

<sup>39</sup>如格前二 11、16；羅八 26~27；弗四 30。

<sup>40</sup>見：路十 21；谷十三 11；十二 36。



是「另一位」，顯然是耶穌以外的另一位。因為根據若望傳統（若壹二 1）耶穌正是一位（第一位）護慰者，現在聖神便是在他以後、隨他而來的「另一位」了。

## 2. 聖神的來源—他是經耶穌派遣、而發於父的聖神

其實，基督徒從一開始便經驗到現在在他們身上、感動帶領他們的神聖力量是來自復活的基督。宗徒大事錄五旬節聖神降臨這一幕便是路加以戲劇的方式呈現基督徒集體經驗聖神（復活基督恩賜的神聖力量）的事實<sup>41</sup>。

這一「位」聖神，正如伯多祿公開演講所說，是由復活的基督所傾注（宗二 33）。早期基督徒分明經驗到基督雖然死了，復活了，也升天了，卻仍然大能地存留在教會之中，而聖神便是這「復活而大能的基督」的另一個名字。他就是復活的基督繼續在世上生活。因而，最早的基督徒（也像後來的保祿一樣）把他們所經驗到的大能之神稱作「耶穌之神」（宗十六 7）。而這稱呼是恰當的，因為它如實地描述了當時的經驗。就是保祿也沒有很清楚地把基督和來自基督、甚至就是基督的聖神分開<sup>42</sup>。

有些時候，基督和聖神互通，這一「位」聖神，既稱為「基督之神」，又叫做「天主之神」，當基督之神住在人內，基督就住在人內（羅八 9~11）。為保祿來說，聖神是住在人心的基督。當基督徒「在基督內」構成基督的妙身，聖神即住在基督徒內，「滋潤」身體（格前十二 13）。

<sup>41</sup>參閱：谷寒松，《天主論·上帝觀》（台北：光啓，1980），227~228頁。

<sup>42</sup>保祿沒有很清楚地分開基督和聖神。他的聖神是「基督之神」。他甚至說「主就是神」（格後三 17, 18），又說：「與主結合的，就與他成爲一神」（格前六 17）。在保祿書信中，聖神是基督徒和基督的結合之關鍵：一方面，基督徒「在基督內」；另一方面，聖神則「在基督徒內」。聖神所表達的是「神秘的基督」。

力經營  
他不可  
遣」來  
並繼續  
驗，現  
典」，  
傳到今

法。四

37~39

是十四

耶穌和

遣耶穌

因而若

於天主

26)

18~20

若

像基督

在（十

筆下，

在

父所

<sup>43</sup>若

讀法

耶穌

來

這一種基督和聖神有點含混不清的現象，在若望團體的努力經營下，終於獲得了澄清。聖神既是基督以外的「另一位」，他不可能就是基督，而是在基督離去後（若十六 7），經他「派遣」來到世上（若十五 26；十六 7），為他作證（若十五 26），並繼續他的工程的那一位。可以說，基督徒長久以來的聖神經驗，現在若望團體把它予以理論化，甚至經典化。它成了「經典」、準則，慢慢地從若望團體擴展到整個教會，並從古代流傳到今天。

再回頭看若望福音，聖神源自耶穌是這本福音的一貫講法。四 10~14 的活水（聖神的圖像語）由耶穌所恩賜，另外七 37~39 的活水也從耶穌心中流出<sup>43</sup>。然而更清楚也更典型的講法是十四~十六章的「派遣」。若望似乎有意選擇一個本來述說耶穌和天父關係的詞彙來界說耶穌和聖神的關係。正如聖父派遣耶穌（若十四 24），耶穌也派遣聖神（若十五 26；十六 7）。因而若十四~十六也有意刻畫耶穌與聖神的相似性：二者都出於天主（十六 27；十五 26），他們都教導（十二 14；十四 26），都見證（十三 14；十五 26），都指證世界的罪惡（三 18~20；十六 8~11）。

聖神相似基督，卻不是基督自己，他在基督以後來，卻不像基督只和基督徒相處片時（十六 10），而是要永遠與他們同在（十四 16）。早期基督徒所體會到的「基督之神」，在若望筆下，成為他所派遣來到世上的精神。

在若望福音，聖神的來源還有另一個很重要的說明—他由父所「發」（希臘文 *ekporeuetai*，參閱若十五 26）。「發」

<sup>43</sup>若七 37~39 的希臘原文，容許兩種不太一樣的讀法。第一種（思高）讀法是：「凡信的人，從他心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另一種讀法把耶穌自己視為聖神的流出地：「誰若渴，讓他（那信我的）到我這裡來喝。正如經上說：『從他（那被喝者）心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

說的是「子」和「萬物」以外的「另一種關係」；「發」也進一步說明聖神的終極來源—他發自父，後者乃「第一、無源頭的源頭」( the first unoriginated origin )<sup>44</sup>，這個「源頭」和「派遣者」基督自然不是同一個。

雖然若望無意像後來的大公會議那樣作信理上的、和本質上的定斷，但是他用兩個不同的動詞把聖神和基督，及和天父的關係分別開來。聖神既不是子(生)，也不是萬物(創造)，他是由父所發的「另一種」。如此一來，天主三位的關係，在若望福音努力澄清之後，總算愈來愈清楚了一父生子，發聖神，而聖神則又由子所派遣。絕不奇怪的，這種講法，後來終為大公會議所接受，而成為普世教會共同的官方語言了。

### 3. 聖神的終向—他是帶領人到達基督的「真理之神」

在若望福音，基督是聖神的來源，他也是聖神的終向；聖神由基督所派遣，為帶領基督徒歸於基督。

若望聖神和對觀聖神的主要不同處，其中之一在於若望並不強調聖神在耶穌身上的工作。他的耶穌不像對觀的耶穌，是個「(被)聖神(靈感)的人」<sup>45</sup>。若望沒有把耶穌的奇蹟或靈感性話語歸給聖神<sup>46</sup>。可以說，在對觀福音耶穌愈來愈「超

<sup>44</sup>參閱：W. Gasper, *The God of Jesus Christ*, p.217.

<sup>45</sup>有學者解釋若望「智慧型」的聖神論和新約其他「先知型」的聖神論不同。新約大部分作者，包括馬爾谷、瑪竇、路加、甚至保祿的聖神觀都受舊約先知傳統的影響，強調聖神的外在作用，尤其是「言」(方言、宣講)；因而與若望受智慧傳統影響的聖神論有所不同。智慧型的聖神不強調外在的表現而強調內在的了解(如箴言一23)。在若望，聖神的主要活動場所是信者的心中，賜給他們領悟及審判(世界)的能力。

<sup>46</sup>若望完全放棄「聖神靈感耶穌」的對觀講法。在這本福音中，耶穌的神性被完全體會到，所以它不需要一個「第三者」(聖神)作為父子之間的媒介。人在基督身上所遇到的，是天主自己，而不只是他的恩寵(或力量)。

然」於聖神的傾向，現在發展到了頂峰。雖然若望仍然保留著「聖神彷彿鴿子降在耶穌身上」的古老傳統（若一 32），不過這個故事的重心，卻不是（如同對觀那樣）耶穌領受聖神，或經驗聖神。反之，若望希望藉此肯定他將「以聖神施洗」（若一 33），而所謂以聖神施洗，在若望福音是指聖神的派遣。

可以說，若望有意削弱聖神在耶穌身上的工作，而這結果則是：耶穌與聖神的關係到最後幾乎只剩下他派遣聖神這一幕而已。我們甚至可以說，若望的聖神已經從基督轉移到基督徒身上；不過，十分吊詭地，若望的聖神卻因此比路加的聖神更是「基督的」；同樣地，若望的基督也因而比路加的基督更恰當地可以稱做聖神的主人了，因為聖神是經由基督派遣，來到「他的人」（十三 1）那裡，為帶領他們歸向他的。

帶領人歸向基督的聖神，在若望十四～十六章中三次稱為「真理之神」（十四 17；十五 26；十六 12）。必須記得，在若望福音，真理就是耶穌（十四 6），就是耶穌之為天主子，因而也是天主最圓滿啓示（一 18）這項真理。而認識這真理就有永生（十七 3）。所以聖神又稱作「湧向永生的水泉」。他的作用主要有：

- 永遠與門徒同在（十四 15）
- 教訓門徒想起耶穌的話（十四 26）
- 為耶穌作證（十五 26）
- 在門徒內指證世界的錯誤（十六 8~11）
- 把門徒引入一切真理（十六 13）

重要的是，真理之神不憑自己講論，他是把從基督所領受的，轉告門徒。總之，從基督來，歸向基督（真理）就是若望真理之神的特色。

比拉多的問題：「什麼是真理？」（若十八 38）也許也是每一個人的問題吧！因而，真理之神必須永遠與我們同在，

在每一個時候，每一個地方，每一個追問真理（基督）的靈魂內，都需要這位真理之神。若望的耶穌，肯定地許諾了這個永恆的需要。當他離去後，便會派遣另一位護慰者，導引人進入一切真理。

## 結 語

爲回應聖神年，本年度神學研討會以聖神爲研習對象。聖神，一般人只知道是「天主聖三的第三位」，與聖父聖子「同性同體」，差異的只在「位格」；而甚少注意到這一種系統神學在聖經中的原始面貌。

本文嘗試追蹤它的發展：從舊約到新約初期，包括耶穌基督，是怎樣從一神論的架構中條理出這一位矇矓的「第三者」的。在追蹤的過程中，我試著經由舊約的背景，及新約基督徒的見證，一睹「歷史耶穌」與聖神的關係；這種從 kerygma 到 History 的尋索給予我——一個二十世紀的基督門徒——一種很雀躍的感覺。畢竟我是整個基督徒歷史的一部分，而我們的信仰也是經由這段基督徒歷史傳達於我的。

然而回到歷史的前頭，卻訝然發現，歷史的確改變了歷史（耶穌）的面貌，不過我們也必須知道，這種在改變是在基督徒愈來愈深刻的體驗和信仰下完成的。從路加、到保祿、再到若望，這中間的過程有多少辛酸，我們並不知道，然而歷史就是這樣一步一步走過來的。

不過這樣一路走來，有得必有失。今日基督徒所缺少的正是當天豐富的聖神經驗：人人看夢境、個個見異象。也許，聖神不必奇異，卻必須有感覺。也許，什麼時候，當聖神恢復當日的可感性和普遍性，什麼時候就是個新的五旬節！